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6/PV.73
27 December 1991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七十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1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UN LIBRARY
6 1802
UNIS COLLECTION

主席：希哈比先生 (沙特阿拉伯)
嗣后：潘纳尼克先生 (副主席) (多哥)
嗣后：希哈比先生 (主席) (沙特阿拉伯)

- 纪念通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二十五周年(98(a))
- 中东局势(35)：(续)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向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致意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上午10点05分开会。

议程项目98(a)

纪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通过二十五周年：决议草案(A/46/L.48)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根据其第三次全体会议所做的决定，纪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通过二十五周年。

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摆着决议草案A/46/L.48。

(以英语发言)

我们今天庆祝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取得显著成就之一的二十五周年——大会1966年通过《国际人权盟约》。这一成就是来自全世界的、怀有良好愿望的各国代表团及个人二十多年来在联合国内为促进对人权更大的尊重所作的艰苦努力的结果。

联合国的创始人预见到，没有对人权的应有的基本的承认，就不可能维护和平。因此他们在《宪章》中多次提到了人权，包括在序言部分和第一条中重申这种权利的重要性，并将促进尊重人权作为联合国的中心宗旨之一。

这些盟约的通过使《宪章》的这些条款进一步具有实质内容，并为联合国在实现人权方面取得切实进展提供了宝贵的工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于1966年12月16日在大会获得一致通过。

这两项《盟约》的最重要的条款之一是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尽管在该《盟约》通过以来的25年中联合国为促进这项权利在全世界实施作出了艰苦努力，直到今天，这项权利尚未得到普遍实现。

让我们在这一吉祥时刻下定决心尽一切努力维护《盟约》所载的各项崇高原则和标准。让我们承诺尽一切可能确保这些条款在目前和今后得到有效执行。

我现在请联合国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在这里纪念大会在25年前一致通过《国际人权盟约》。该《盟约》和《世界人权宣言》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国际人权法案。在这一纪念活动中,我们也在重申在这些文书中处于核心地位的至关重要的原则,即尊重人类大家庭的每一位成员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及其固有的尊严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同时,我们重申致力于更广泛的、更为有效的在全球范围内执行人权准则。

人权标准的编纂是联合国的一项巨大成就。本组织的创始者承认人权与和平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我们受到他们的激励,通过《盟约》为建立公正、和平的社会和公正、和平的世界提供了根本的法律机制。

该《盟约》是全球范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文书,确定了所有国家应该遵守的标准。作为一个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整体,它们包含了广泛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在过去25年中,《国际人权盟约》为发展多种多样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那些与反对酷刑和促进妇女、儿童、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以及反对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等国际人权文书奠定了稳固的基础。这些文书的每一项都是实现人类尊严的重要进步,最终依赖于《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盟约》所宣布和确定的普遍、根本人权的概念。

为了确保持久、积极地监督这些条款的执行,该《盟约》确定了国际监督机制。这些机制包括人权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它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各缔约国定期审查它们的立法和政策以及影响享受人权的方案,并且经常在当地改善人权状况。这两个委员会在执行人权方面的宝贵专业和裁决已经成为联合国人权方案的支柱之一。各专门机构和民间组织对这一条约主体系统的积极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它们所表现出的兴趣和给予的支持应该得到特别赞赏。

在我们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时,我们不能不对我们生活在其中的世界的悲惨现实感到沮丧。在这一世界上,权力的暴政、贫困和歧视经常使人类遭到残酷的虐待。显然,在这样一个世界上,保护弱者和易受攻击的人要求我们的人权文书的实施具有道德紧迫性。

因此,在这一纪念时刻,我强烈吁请各会员国批准并充分执行本组织通过的《盟约》和《任择议定书》。我在现在发出这一呼吁,因为我知道一种新的人权意识已经开始在全球盛行。这一意识要求促使我们撰写我们的人权法案的灵感能得到报答,即真正改善对人权的尊重和遵守。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加纳的科菲·尼德鲁·阿乌挪尔先生发言。他将代表非洲集团发言。

阿乌挪尔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25年前,国际社会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开始了旨在解决我们的社会疾病的运动。

这一行动首次把大会于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般原则编纂成国际法,开始了旨在有意识地承认人的固有权利的一系列活动。我们今天能够在吉祥的形势下开会,是因为我们承认沿着国际社会在25年前开辟的道路上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因此,在这一纪念活动中,我们必须努力回顾过去25年中取得的成就,并交换意见,以探讨在今后继续为我们的人民寻求更美好的生活的时候需要作些什么。

自从这两项《盟约》通过以来,国际社会已经成功地确定了人权目录、制定了崇高的目标,并且为在人权领域的国际行动和行为确定了标准。今天,在世界的许多地区出现了缓和紧张局势,为促进、保护和享受人权确定优先解决的问题和奠定基础的趋势,这一趋势必须得到即将于1993年在柏林召开的世界会议的促进。

柏林会议将审查遵守人权标准的一般情况并检查进一步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方法和途径。它还将审议各种方法,以加强现有的联合国机制,并加强区域和各国保护和

促进人权的机构。我们欢迎并非常重视这次会议。我们希望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会员国将继续充分积极地参与会议的筹备。

我们承认并支持这一世界会议，但是，我们重申会议有必要承认在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任何进步的同时，也应该在加强和保障经济和社会发展权利方面有相应的进展。把人权仅仅和公民和政治自由等同起来、忽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等于忽视所有人权的社会基础。在国家与国际一级的和平与稳定需要组成人权各因素的公正平衡。因此，在区域一级的筹备工作对会议的成功至关重要。在筹备工作过程中，整个人权问题的各个方面都必须得到重视。

因此，在我们纪念《盟约》通过二十五周年时，我们需要重申我们的不言自明、但得到曲折的经历所证实的信念，即，各项国际法律文书中所宣布并详尽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全世界人类的大多数继续在贫困中受难的情况下，将变得毫无意义并且仍然无法加以实现。

今天，全球性贫穷的帷幕升得更高了，将全球的大片地区笼罩在痛苦和人类失去尊严的黑暗之中。世界上的大片地区仍然处于疾病、文盲和饥饿的煎熬之中，这些主要限于前殖民地领土以及新世界中曾遭受残酷剥削的部分的地区依然停滞不前，被困在凄凉生存的可怕时代枷锁之中，而世界上富有地区科学技术突飞猛进，腾出足够的钱实验新的太空武器，尝试着在星空中建立银河殖民地的梦想。如果要使目前走向充分享受人权的努力具有特殊意义，我们必须以新的方式取代目前这种使上百万妇女和儿童无辜死去、使大众纯粹由于饥饿而沦为蠕动的人体形骸的现实。我们认为，世界新秩序必须建立在人的信念极大飞跃的基础上，必须基于这样的意愿，即那些富有者、那些极端富有者应该有意愿赎回自身的人性，保证通过大量注入情感和财政救济而减轻这些人类受难区的痛苦。必须赋予世界所有公民基本人权这一道义责任也应该成为推动我们承认贫穷是对每个人的基本生活权利本身的可怕进攻的力量。

人权也应建立在承认个人、国家和国际范围内平等的基础上。为推动人权，让

我们也意识到国际经济领域内将使每个国家有能力尊重人权的各个行动。发展中国家所遭受的种种无能为力的处境包括债务负担,这是一种从穷人手上拿走钱财并强加上随着援助而来的一大堆条件的惩罚性状况,尽管全球经济制度中不存在任何支持它们作出努力的辅助性姿态。国际社会应该在其作出集体努力促进世界范围人权的时候应处理这些问题,对穷国和富国都应如此,不管是在经常组织反对少数族裔和移民的残暴行为的先进国家,或是在存在着反对种族或持不同政见的少数族裔的各种形式的迫害的发展中国家。

因此在我们纪念二十五周年的时候,我们必须认识到,尽管在人权领域内取得了重大成就,国际社会依然面临着促进这些概念的巨大任务。联合国以及我们会员国因此必须保证继续寻求办法,以加强在人权、发展、和平以及获得人的尊严——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同时恰当承认所有人和所有国家平等这一不言自明的真理——这些相辅相成的领域内的联合以及个别的努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科威特常驻代表默哈默德·阿布哈桑先生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发言。

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并且高兴地在纪念《国际人权盟约》通过二十五周年的场合代表在联合国的亚洲国家集团发言。这是一个神圣的时刻,并且由于在世界官方和民众范围内对人及其天赋权利的兴趣不断增长而带有新的重要性。

1945年《联合国宪章》提出人权时为人权播下了种子,《宪章》指出其目标之一是:

“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

二十年之后,1966年12月16日,大会批准通过《国际人权盟约》,从而为其各项崇高目标保证了更广泛的基础。毫无疑问,对二十五周年的这一纪念值得在联合国总部这里以及所有会员国内加以庆祝。

尽管存在一些缺点和违反情况,人权领域内已取得了真正的进步。现在人们一

致认为,在世界大部分国家已创立了对人权的意识、以及的确一种文化运动。我们都必须感激联合国有效地监督及评价对人权原则的执行情况。

此外,具有奉献精神的非政府组织和忠诚的个人在鼓励这一人权文化运动发挥了值得称道的作用。很难过分评价它们所作努力的价值所在,世界众多个人的自由、以及的确其生命要归功于这些努力。

除了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贡献之外,新闻媒介在反对侵权和暴行方面也发挥了关键性作用。这种联合努力使得任何政府都难以忽视保护人权的需要。很难说对平民任意使用武力已经结束。不幸的是,世界许多地区的人民依然被剥夺了权利,使用武力依然很普遍。因此,我们必须努力确保以更为严明的方式致力于《世界人权宣言》。

此时此刻,亚洲国家集团愿对联合国在这种权利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处于危险时鼓励保护人权的作用表示满意。

在联合国重新得到信任的这一时代里,就象1945年签署《宪章》的情况一样,尊重人权已成为寻求国际和平的关键因素。我们相信,违反人权和虐待平民人口威胁到和平与安全。为维护和平与安全,联合国继续在国际权利宣言领域内立法是适宜的。自然,国家主权和对人权文书的解释之间可能会有冲突。障碍无疑是存在的。但是,和平、安全、尊重人权和国家主权将不再被看作是矛盾的日子已经不远了。确实,它们将被看作是法律的基本要素,从而也是相互促进的要素。

我们今天的庆祝应得到我们的热情欢迎。亚洲国家集团希望和其他集团一起支持为确保尊重这一国际宣言而做的努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现在我请墨西哥常驻代表豪尔赫·蒙塔尼奥先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

蒙塔尼奥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希望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表示我们非常高兴纪念《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作为《旧金山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补充文件《任择议定

书》通过25周年。

这是让我们回顾整个人权状况的极好机会，这是一种差别悬殊的状况。我们目睹了一个殖民时代阶段的终结，许多国家获得了独立，从而增加了联合国的会员国数目，我们还看到了民主政权的兴旺，与此同时，我们需要认识到，基于种族、国籍或性别的不平等尚未被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和对一些民族和领土的殖民统治也没有被消除。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应当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处理尚未解决的形势和所产生的新情况，而不因其地理或发展水平加以区别。

我们地区的国家认为，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从本质上讲是不可分的和相互依存的，应当同完全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一起全面看待这个问题。令人感到沮丧的是，我们看到朝着和平取得的进展并没有在国际经济关系领域得到相应的体现，这一地区深刻的经济危机阻碍了我们很多社会为现代化和民主化所做的努力。这是对政治稳定的真正威胁，因此也是对完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真正威胁。

《盟约》激励了新的国际文件的发展，正如关于儿童权利、移民工人以及家属的权利以及妇女权利等不同的公约所表明的。它们还激励了例如发展权利等新题目。在这方面国际社会把人权看作是一些互为一体的条件，没有这些条件，就不可能有个人在社会中和社会在国际社会中的有尊严的生活。《国际人权盟约》的重要性即在于此，我们应当全面执行这些公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高度重视的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将使我们能够评价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所取得的进展、确定进一步进展的阻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它将提供一个机会检查迄今为止作为保护基本自由的基础的机制，其中包括《国际人权盟约》，并就能够使世界上所有人民享有这些权利的条件提出建议。

考虑到影响人权制度的不公平和不公正，重要的是要把我们的工作建立在国际法学说的基础上。只要在国际文书的实施和授权实施这些文书的机构的效率间存在更大的一致性，联合国就能够加强和完善保护人权的制度。

在这方面，对本组织解释和保护人权的制度的更大信任还有待对这一领域《国

际盟约》的更大支持。目前签署和批准《盟约》的状况是令人鼓舞的。显然，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各国自己对《盟约》的确信，更多的国家应当加入这些《盟约》。但是，特别令人沮丧的是，积极参加产生这些《盟约》的国家并不是《盟约》的签字国，而且它们还声称是对第三国遵守这些《盟约》的监护人。

保护人权的制度明显地激励和指导着国际社会寻求变化的行动。让我们利用这一统一要素，它把那些正在为一个更加民主的社会和为了人类的利益而进行公正的经济、社会、民事和政治改革而斗争的人聚集在一起了。国际社会对《国际人权盟约》的坚决支持无疑对扩大和加强下述框架具有决定意义，在这一框架中能把已宣布的各项权利作为一种共同的理想来行使。

国际关系的目前状况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确保更广泛地遵守人权的极好机会。在这方面，我们必须继续奋斗，以确保人道主义法律原则和帮助创造有利于尊重和完全行使政治和公民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条件，真正愿望能够压倒任何其他考虑或利益。

布拉夫金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在今年的各种纪念日中，《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通过二十五周年占有重要位置。对珍视平等、正义和民主的所有人来说，这些历史性文件具有特别的价值。

这在目前尤其明显，现在在国际活动领域，对抗正为真正的合作所取代。冷战时期的过时神话和陈规正接连崩溃。今天，主要为了建立人类生活和活动的最有利条件而进行对话并寻求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是国际社会有意识地集中力量进行的工作。

最近各国间合作的发展的性质使我们对未来抱有乐观态度。我们深信，国际社会现在有了坚实的基础，并可在这个基础上成功地进行这一方面的努力，这一基础是由《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所奠定的。这些文件具有成为人类普遍价值的巨大潜力，这些价值能够使所有国家和人民团结起来，而不论其社会、经济或政治结构如何。目前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正上升到一个全新的水平，正是在此时使这些国际文

件中所载的各项标准具有普遍性并使它们适用于世界各地显得更为重要。

《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从根本上来说标准地体现了整个世界文明数世纪的发展经历。它们是对普遍接受的道德的约束性的确认。当然对于人权概念和《国际盟约》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的准则的解释的确存在着不同方法。每个国家都利用本国的历史经验以及各种具体的人道主义和文化思想。但这一事实绝不意味着没有必要进行积极对话,开展建设性讨论,寻求真理并最终交流积极经验,相反它是以一种必要性为前提的。

这一领域对于保障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生活的重要性是毫无疑问的。所有国家对这些盟约作出承诺并加入盟约是有力发展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关键因素。这一领域的性质要求建立一个普遍的结构,保障个人的权利。因此国际社会的一项主要任务是促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国际盟约》和人权领域的其他极其重要的文件。这将强有力而客观地推动达到一定的水平,使国际标准得到实施,并建立和加强每个人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保障。

显然提高这些盟约的权威性和效力不仅仅在于增加缔约国的数量:如果各国不能彼此信任这些承诺将得到严格和充分的落实,那么承诺制度是不可能有效运作的。提高人权领域的公开性和信任、加强在这些盟约基础上设立的管理机构的活动必须在使人类有一个体面生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最后,这可以促进整个国际关系制度的民主化和人性化。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他将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发言。

范斯赫埃克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十二个成员国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一道庆祝两项《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通过二十五周年。

二十五年前,即在1966年12月16日,联合国会员国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它们认识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要想实现享有公民和政治自由,没有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理想,我们就必须

创造条件,使每个人都能享有其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随着这两项盟约的通过,制订国际人权法案的进程已最终结束。这一进程在1948年随着公布《世界人权宣言》而产生初步结果。这是一个历史性事件,它将各国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的义务载入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新通过的盟约还设立了监测其实施的监督机制。此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任择议定书》也为声称根据《盟约》所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设立控诉程序。这样,政府对其遵守人权方面的国际义务的行为负有责任的思想成为一个现实,而不仅仅是一个抽象的理想。政府没有理由辩解说批评它们不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是干涉它们的内部事务。

在两项盟约通过后的数年中发生了许多变化。各非政府组织在此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我们喜见许多国家已成为《盟约》的缔约国,一些国家正着手这样做。今天,我们尤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

在过去25年里已采取了新的主动行动来完善1966年通过的这一制度。例如在198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期工作组转变成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这样,对执行这项盟约的监督也与对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的监督放在同等水平,这是朝着使这两类人权处于同等地位的目标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

对于自两项盟约通过以来的新标准的制订,我们想专门谈谈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大会第44/128号决议),因为它是对该盟本身的一个具体补充。这份文件于1989年获得通过,并于今年生效。这是人权领域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因此,我们鼓励能够这么做的国家成为《第二任择议定书》的签约国。还没有正式取消死刑的国家应该考虑不要执行这个最严酷的刑法制裁方式。

在过去这些年里,《盟约》的监察委员会已经发展成为受到广泛尊敬的权威性组织,他们仔细审查各签约国有关执行《盟约》的报告并对具体条款作出一般性评论,这样的行动是十分有益的。

但是,已经建立起来的制度并不是无懈可击的。一些国家在按时提交报告方面具有很大的困难,或者是提交了不充分的报告。由于新的人权文件的通过,报告义务的扩大和相互重叠给许多国家增加了负担。不充分的资源阻碍条约各机构有效发挥职能。最后一点但并不是最不重要的一点,秘书处由于人员缺乏而不能向条约组织提供他们所要求的行政和技术支持。因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应该避免新标准的扩散,并且只应在国际社会广泛协商一致要求起草新的文书的情况下才应该制定新的标准。

大会去年重申它对人权条约各组织的正常运转负责。在这个方面,它还重申了确保各项人权条约签约国进行阶段性汇报的制度的有效运转的重要性,重申了确保足够财政资源的重要性。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继续坚定致力于推进这个目标。

自1966年以来,我们目睹世界上发生的重大政治变革。当初通过那些《盟约》时发挥了主要作用的意识形态领域的战斗现在基本上已经不再存在。因而就更加有可能以开放的头脑来处理公民和政治权利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关系的问题。新的政治气候也使我们能够为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在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上而进行合作。

另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是世界所有区域的民主化趋势。国际发展辩论日益认识到民主、人权和发展之间的重大关系,对此我们表示欢迎。我们认为尊重人权、法治、有效和负责的政治机构以及享受民主合法性是实现经济的有力发展和资源公平分配的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

让我以展望未来来结束我的发言。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相信,将于1993年在柏林召开的联合国世界人权大会是人民为人权和民主进行和平斗争而取得的胜利的象征,世界人权大会将促进对人权的普遍尊重。我们十分重视人权大会,除了其他事项,人权大会将回顾和评价人权领域已经取得的进展。它还将审查进一步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办法,包括加强联合国现在机制和加强区域性和国家机构来保护和促进人权。我们希望这一届人权大会将成为联合国历史上的一座里程碑,正如1966年通过

的《盟约》一样。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现在我请黎巴嫩的努赫德·马哈穆德先生发言,他将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

马哈穆德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在这个纪念国际人权盟约通过二十五周年的庄严时刻--不管这些人权是社会、经济、文化、公民或政治权利--我很高兴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黎巴嫩荣幸地是阿拉伯集团这个月的主席。

自大会于1948年通过第217(III)号决议,即《世界人权宣言》以来,这个崇高的目标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理想。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同占领、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权利已经成为多边国际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形式是已经生效的各项公约、宣言或行为准则。

自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第1514(XV)号决议以来,各国人民的自决权以及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的权利已经成为享有基本自由和人权的两个基本条件。现在正在采取严肃的步骤来重申人权的国际保护概念,并且给予国际合作以新的内容,以此提高对人权的意识和尊重,从而确保各国人民能够享有他们的文化、社会、经济和社会权利。

各成员国致力于执行和尊重这些《盟约》中所载的崇高目标,以此表现他们相信这些目标是确保公民能够在他们的国家享有尊严的最起码的必要条件。我们听到的动听的话和今天这个纪念日纪念活动所体现的崇高目标必须包容地球上的所有人民,不管他们身居何地,不管他们是谁,也不分种族、宗教或信仰。这些目标包括思想和言论的自由,体现了正义、平等和自决原则。

遗憾的是尽管这两项《盟约》通过了已经有二十五年了,当我们环顾四周,我们发现我们还是没有办法结束世界各地对人权的严重侵犯。世界上依然还存在着某些种族主义政权,他们忽视和践踏那些权利,完全无视他们的法律和国际承诺。看一看南非或者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就能毫无疑问地清楚知道那里的占领当局正在继续忽视和无视作为基本的民主、正义、自由和平等原则,他们正在继续剥夺《联合国宪

章》中规定的各国人民的自决权。

我们从这一点出发,认为南非和以色列政权任何违反和无视这些盟约的行为,都是对全人类的冒犯。这是不能容忍的。对阿拉伯领土的继续军事占领,针对自决权利来说形成一种障碍,而且是对人权的侵犯,这些权利中首先是自由的权利。自由是人类创造力的秘诀,没有它任何人都无法享受属于每个人的权利。因此,国际社会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履行其职责,并在迫使以色列结束其定居点政策之外结束占领和残酷的做法。特别是不同国际机构作出的各种谴责,已不再足以对付这种做法。

我此刻要求国际社会尽全力迫使以色列和南非立即严格遵守有关人权的国际盟约的规定,以确保和平与安全和尊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这些规定的基本目标在于保护人类免遭战争、流离失所和压迫的灾祸。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这些国家对各项确保在不分性别、种族或宗教的情况下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盟约和原则的承诺。我们这些国家重申,我们要与其他国家和人民一道合作竭尽全力,以根据有关监督这些盟约和公约执行情况的国际安排来执行它们。如果国际社会不意识到以及世界各国人民不强烈关注保护人权和把国际公约的原则变成现实,以让世界各国人民能够享受安全、和平和对人权的自然尊重的话,就无法实现人类这些崇高的共同目标。

胡斯里德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值此大会通过《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二十五周年之庄严时刻,我荣幸地代表五个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挪威--发言。

历史已证明:实现和平、安全和发展的目标需要对人权的尊重和法治。这需要具备普遍性和采取集体行动。

各国通过接受《联合国宪章》,还承认侵犯人权的行为引起联合国的合理关注--实际上,如果本组织要实现其目标并保持其信誉,这就是一种必要的关注。

这种关注必须是普遍的和公正的。它必须平等地适用于各种侵犯行为,不管这

些行为在哪里和在何种政治、社会或宗教制度下发生。换言之，联合国为保护和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并不是对各国内政的干涉。

在这些盟约通过25年后的今天，联合国的60多个会员国仍未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只有少数会员国加入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盟约》的《任择议定书》。我们再次敦促所有仍未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的国家重新考虑其立场，并采取适当措施以消除仍然妨碍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任何障碍。

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中的行动取得了巨大成果。这些盟约扩大、加强和加深了各缔约国的承诺。然而，与盟约有关的各机构的行动——这些机构本身对此十分清楚——能够变得更加有效。归根结底，紧迫需要通过扩大现有资源的水平来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

北欧国家认为，各种努力现在必须集中于确保普遍加入和认真执行这些盟约的规定。该问题也应作为世界人权会议的主要目标而加以处理。

一些早已批准这些盟约的国家中最近民众和民主运动取得的成果表明，批准本身并不等于执行。对盟约中所编纂的有关人权的基本原则的执行，是各国的责任，而且——我在此重申——必须成为1990年代的一个主要优先任务。

当我们为人权的理想战胜犯有大规模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罪行的制度而欢欣鼓舞时，我们必须同时意识到：仇恨、侵略、不容忍以及社会和经济非正义情况仍然是滋生侵犯人权行为的肥沃土壤。

在纪念《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的周年的同时，还应向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人权捍卫者及其对盟约所从事的崇高事业——维护人的尊严的事业——的重要贡献表示敬意。如果不是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权卫士的无私奉献，无疑只会有很少的进展可以庆祝。我们尊敬那些为对崇高事业付出最高代价——他们的生命——的人权捍卫者。我们想念和声援那些此刻正在关押中受煎熬或者无法行使其基本权利的人。

最后，北欧国家愿表示希望：我们在此提出的决议草案(A/46/L.48)能够被大会以鼓掌方式通过。我们认为，这一步骤将是国际社会对普遍承诺保护和促进作为人

类共同继承财产而体现在这些盟约中的人权的适当确认。

奥布赖恩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 我很荣幸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发言。

制定国际人权法案——也就是我们今天庆祝的《世界人权宣言》和两个国际人权公约——是本组织的巨大成就之一。

在遭受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破坏和悲剧之后,起草本组织《宪章》的人们认为非常有必要促进和保护人权以使子孙后代不遭受同样的祸害。因此,《联合国宪章》开创了一个新时代,在这个时代中,社会正义和没有恐惧和匮乏被认为不仅对人类尊严和价值是根本性的,而且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前提。

今天我们向两个公约起草者的智慧、远见和人性美德致敬。作为人权领域的第一个全面和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它们是实现《宪章》的普遍享受人权目标进程中的里程碑。这两个公约赋予了执行《宪章》中的任务具体意义并为之建立了有效机制,这项任务即

“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并“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实际上每个国家都已至少遵守了一个国际人权文书,而且近三分之二的国家已经承认了我们今天庆祝的全面公约。从奴隶制、君权神授或妇女、某些种族或穷人的卑贱被认为属于“自然法”的时候起,我们的确已今非昔比了。所有会员国都承认基于种族、性别或宗教的歧视是不可接受的,我们都拒绝接受酷刑,而且认为人民的意愿使政府具有合法性,这表明了两项公约所载的国际标准的影响。

此时此刻,我们还必须向自从通过这两个文件以来一直不懈地努力使法律承诺变为现实的人们表示敬意。我们认为他们应包括会员国交付以监测对这两项公约遵守情况的任务的独立专家。不能低估他们审议国家法律和做法的影响。我们三个国家从提供定期报告并参与人权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讨论的经历中知道这一点。《公民与政治权利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中的个人申诉机制为各国

公民提供了额外保护。澳大利亚最近和加拿大及新西兰一道成为该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和北欧国家一样，我们三个国家认为此时承认非政府组织的工作特别适宜。它们在协助并向各监督机构和政府拟定报告过程中提供信息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现在是朝前看并考虑使集体努力能够进一步促进执行两项公约的方式的时机。这依然是当代国际事务中的主要挑战之一。

正如秘书长三个月前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他最后的光辉任务——中所说的那样，现在人们更关心建立普遍人权制度，更意识到这是永久和平的主要基础之一。两项公约为开展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法律进程已基本上结束。现在的挑战是将文件中确定的标准变为所有人的现实。

我们三个国家期待着本组织所有会员国都成为这两个文件缔约国的那一天。我们希望1993年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将促进普遍加入这两个基本人权文件，并希望各国努力完成必要的法律步骤以便能够在会上或会前加入这两个公约。我们还希望各国考虑加入任择议定书。

条约机构有效地发挥作用对实现享受两个公约确定的权利至关重要，因此这是联合国必须继续处理的挑战。

现在依然对执行这两项公约有概念上的争论。我们都知道关于一组权利比另一组权利更重要或享受一组权利应视享受另一组权利而定的辩论。

我们希望这次通过鼓励我们对这两项公约的历史和意图进行反思将有助于我们超越过去毫无结束的辩论。两项公约是共同制定，互为补充的。它们的出发点都是认为

“唯有创造环境，使人人除享有公民及政治权利而外，并得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始克实现自由人类享受无所恐惧、不虞匮乏之理想。”（大会第2200（XXI）A号决议，附加序言）

这两个永恒的愿望经久不变而且和25年前一样具有真正的相关性。一方面，人们有

个人自由和民主秩序的愿望,另一方面有提高生活水平的愿望。

让我们带着这一认识在今后的25年和更长的时间里共同前进,寻求切实可行的办法以实现两个公约所载的所有人权。我们必须在一切领域精力充沛地行动并作出共同承诺,保护并促进两个公约中阐明的所有权利。

埃尔多斯先生(匈牙利)(以法语发言):今天在纪念通过两个国际人权公约25周年之际,我很荣幸代表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向大会发言。这使我们有机会反思这些公约对国际社会,特别是中欧各国的意义。

1966年12月16日,大会在与今天迥然不同的政治条件下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任择议定书。这些文件生效10年后,我们可以开始谈到国际人权法律基础的存在,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两个公约。这组文件成为可以进一步发展的人权文件综合系统的基础和法律框架。因此,今天我们不能局限于颂扬变革盟约的优点,它们必然留有当时艰难妥协的烙印,但是我们还应当强调它们在人权领域对随后的立法所产生的积极影响。例如,今年7月11日生效的关于废除死刑的第二个任择议定书丰富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内容。

虽然约有100个《盟约》缔约国的参加,但是,在我们看来,这两项文书的普遍性仍然远远没有实现。但是,今天国际社会已不再倾向于容忍公开或更秘密地反对《盟约》规定的政府。这种态度不仅违反了重要的国际文书,也是对国际大家庭的挑战。我们可以恰当地说,今天《世界宣言》和《国际盟约》是一套行为准则,它们不仅包括了对关注的正当性的承认和国际上对违反人权采取的立场,也是反对这种违反行为的政治和道义义务。联合国必须采取行动,以使它们不能引用任何东西、任何借口或国家之间关系的原则来隐瞒和否认对个人、社区和人民的基本权利的违反或使之合理化。

在某些地缘政治局势中,《盟约》能够获得具体的方面和意义。比如,在中欧,《盟约》在通过之时几乎被认为是禁果,对公民权利有关的局势影响十分有限。但

是，多年来这一状态和随之而来的挫折最终逐步消失，并被一种日益增长的争取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必要性和具有更大承诺的努力所取代。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盟约》的真正权威和威望是由认识到自由的权利和机会的公民本身所确立的。对华沙、布拉格、布拉迪斯拉发和布达佩斯的数百万公民而言，反映出他们共同的民主愿望和他们对自由的热爱的倡议和行动已经变得越来越经常和自然。

从迈向民主与和平的转折点的胆怯的第一步到自由选举的道路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在我们生活的那一时代，稍稍提及基本权利和自由都会随时被认定是反政府行动，那是一个现实政治的时期，在那一时期中某些支架似乎仍然是不可动摇的。

在这方面，我们不能对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进程的历史功绩只字不提，这一进程证明是打破东方冰川、在该地区封闭社会的壁垒中打开缺口并就此加速壁垒的崩溃的最为有效的手段之一。公民社会的倡议，独立于权力的不同政见运动、著名的赫尔辛基小组一起给欧洲东部的政治局势带来了如此巨大的差别。1975年的《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正是这些事件后面的推动力之一。《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正是以联合国有关人权的文件、其中包括《国际盟约》为基础的。

中欧发生的变化发出的最为重要的信息之一是，如果没有公民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就难以解释和执行；如果没有个人的整体参与，没有对个人的人权和选择自由的尊重，就不可能有真正发展的替代方法。我们认识到，政治变化只是给充分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了一个框架，但是，民主机制在法治国家中的存在使我们有可能克服经济困难，以更好地与社会不公正及其传统上出现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

这些事件还证实了另一信息，即完全有可能通过和平手段确保《盟约》中的权利，其中包括自由选举的权利的胜利。这些本身并不是目标，在选举后的时代也必须尊重大众意愿，并使之与整个社会的日常生活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正是国际文书执行的程度使这些文书产生了真正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对《盟约》所设立的各个机构的活动表示欢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一整套控制机制

是以《盟约》的规定为基础的，它是一个具有双重目的的工具，它同时发出警告并提供援助。它的唯一目标是要重新确定个人和社区的权利。要使这一机制得到更圆满的运转，必须确保各国的积极合作和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我们相信，计划于1993年在柏林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将对彻底核查《盟约》所规定的权利的执行情况作出贡献。

二十世纪人类最大的挑战之一是为所有人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本世纪末的重大动荡之后，我们似乎能够更好地——多一点公开、少一点僵硬——完成为我们的文明的生存和捍卫其价值而进行的伟大的共同斗争。

克伦克尔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纪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通过二十五周年。

这些文书和《世界人权宣言》一起构成了联合国保障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和努力的基础。《国际盟约》中所载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促进和保护一类权利绝不应该免除国家对促进和保护另一类权利的责任。

现有的人权标准的执行和进一步发展需要一个坚实的基础，一个具有普遍性的国际法律框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及其执行机制构成了这样一个根本的基础。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该尽一切努力加强这些《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普遍性和适用性。

充分保护人权对维护和平与安全是至关重要的。秘书长在人权日的致词中说

“由于提高了对人权的认识，国际上对必须兼顾国家主权的基本重要原则和保护及加强人权的需要有了新的认识。世界再也不能容忍大规模地和有组织地违反人权以及对人们的苦难麻木不仁。必须紧急采取行动来纠正这些冒犯人类的行为，特别是在和平受到威胁的地区。”(新闻稿SG/SM/4667)

所有尚未成为这些《国际盟约》的缔约国的国家都应该成为其缔约国，并应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根据这些《盟约》设立的两个委员会所承担的一项重要的、而且是基本的任务是：监督和支持缔约国全面执行这些文书。尽管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和加入了各种国际人权条约，这个领域的一些新的文书也业已生效，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设立的各种条约机构如何有效地发挥作用确是一个紧迫的问题，应继续是联合国关切的事项。

应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现有的程序和机制，还必须采取新的创新性的办法来缩小在人权领域人们的愿望与现实的差距。奥地利将采取主动行动，为在即将召开的人权委员会会议上建立这样一种新的机制提出一项建议。

在纪念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二十五周年之际，我们应以坦诚的态度评价采取何种方式方法确保所有人享有民主、人权和发展，而不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或社会背景或其他标准而有任何区别。

世界已发生了戏剧性变化。国家再也不能阻止其公民充分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因此，再也不能把对人权局势表示关心以及保护遭受大规模的和有组织的侵犯人权行为之害的人说成是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

为了要行使甚至最基本的权利和确保联合国的人权机构适当地发挥作用，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贡献。不应该将这种义务视为一种负担，而是一种挑战以及对本国公民和国际社会的一种义务。奥地利已准备好同今天这里代表的所有其他国家一道，为建立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球文明作出自己的贡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现在大会将对决议草案A/46/L.48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46/L.48获得通过(第46/81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宣布结束纪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二十五周年。

议程项目35(续)

中东局势：决议草案(A/46/L.49、L.50和L.51)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提醒各位代表，在11月27日举行的第57次全体会议上已结束了对这个项目的辩论。

关于这个项目，大会面前有作为文件A/46/L.49、A/46/L.50和A/46/L.51分发的三项决议草案。

我请古巴代表介绍这三项决议草案。

阿拉科·德克萨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在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35下载于文件A/46/L.49、A/46/L.50和A/46/L.51的决议草案。

我愿指出，阿富汗、马来西亚和古巴应列入所有这三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巴林应增列入决议草案A/46/L.50的提案国名单；巴基斯坦和印度尼西亚应增列入决议草案A/46/L.51的提案国名单；苏丹不应出现在决议草案A/46/L.50的提案国名单中。

提案国认为，鉴于中东目前的情况，并考虑到自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国际局势发生的变化和这个区域的各种事件以及中东今天仍普遍存在的局势，这些决议草案是极其重要的。*

以色列在该地区制造的局势成为许多决议-大会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主题。不幸的是，向占领国发出的不仅归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而且不采取任何诸如在这些领土上建立定据点这样的可能妨碍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一再呼吁都被当成了耳旁风。

* 副主席彭南尼奇先生(多哥)主持会议。

人们在过去两年中不只一次地呼吁安全理事会审议占领国在被占领土上的形形色色的违反行为。尽管其道路上的各种困难,安理会通过了一系列决议,清楚表明以色列继续其违反的政策并无视国际社会的呼吁。在这方面,我们不能不提到安全理事会继续实行双重标准,在此基础上通过了广泛的决议,例如那些对某些国家实行强制措施-特别是当这样的行动符合某些常任理事国利益的时候-而对另一些象以色列这样公认为违反国际法的国家的行动绝对不予惩罚的决议。

尽管必须回顾该占领国所违反的所有法律准则和原则,但也许最重要的是要强调该国继续违反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其合法代表无疑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巴勒斯坦人民继续受到最严酷的袭击。我们毫无疑问有义务不仅努力保护他们,而且争取使他们充分和不受妨碍地行使其主权。

我荣幸地介绍的各项决议草案明确地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但是它们也清楚地规定,该地区的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并必须以一项完整、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冲突的办法为基础,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及通过保证以色列彻底和无条件地撤出它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包括戈兰高地-该占领国对它的吞并是完全非法的并应被视为无效和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在内的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措施来实现。

此外,这些决议草案的案文强调了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政府强加给耶路撒冷的非法性。它们强调了这一事实:该项决定是无效的,因此没有任何合法性。

在大会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方面,我们还强调当以色列政权继续非法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继续对这些领土上的居民采取恐怖行动并继续其旨在使对这些领土的占领永久化并由以色列国完成对其吞并的行径的时候,所有国家必须不对以色列提供政治、经济、财政、军事或任何其他援助。

最后,各提案国希望重申在影响着中东局势的各种事件的背景下,这些决议草案具有的重要性。尽管在一方面人们正努力为几十年来支配着该地区的冲突找到一项谈判解决的办法,但与此矛盾的是,另一方面我们却清楚地看到以色列的行径,包括

其对巴勒斯坦和它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当地居民采取的歧视性行径，继续侵犯这些领土上居民的合法权利，正如其奉行的扩张主义政策继续对其邻国，从而对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因此，在没有忽视已经在该地区发生的事件的同时——各项决议草案中包括了如果与去年关于这个项目的大会决议相比较就可以明显看的改动——我们这些提案国在我所介绍的文本中清楚地反映了我们立场。这些文本反映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的政策和行径所采取的立场，这些政策和行径构成了中东局势中的一个基本和消极的方面。

我的责任不仅是向大会提出这些案文，而且是代表各提案国建议将其通过为决议。然而我想指出，各提案国不希望大会在这个阶段就载于文件A/46/L.50的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但是保留它们在本届大会期间某个稍后时候请求通过它的权利。*

阿瓦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现阶段重申推迟就提交大会的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1991年12月12日的决议草案A/46/L.50进行表决的要求，同时保留根据和平进程的结果在目前的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再次提出的权利。

另一方面，叙利亚代表团认为大会于1991年12月9日通过的第46/47F号决议说明在以色列占领戈兰高地和以色列对戈兰高地从1967年到现在强加的管辖和法律是无效的这个问题上叙利亚希望会员国方面明确支持是合理的。在这方面，叙利亚代表团愿向投票赞成第46/47F号决议的152个会员国表示深切的谢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两项决议草案。

我们将先听取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发言。

* 主席重新主持会议。

我要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10分钟并将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达斯·巴克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发言。

我们在11月26日我们的辩论发言中已充分发表了我们的关于为解决中东冲突而需要实行的原则的观点。十二国对决议草案A/46/L.49和A/46/L.50有严重的保留意见。我们现在希望刚刚提出的对决议草案A/46/L.50的表决的推迟可以导致一项我们所有人都接受的决议。

我们欢迎今年决议草案A/46/L.49的案文有了很大的改进,但仍然对于缺少平衡和该决议草案未能反映我们认为对解决阿以冲突具有关键性的基本原则的事实感到关切。但是,我们高兴地支持在此项目下的第三项决议草案A/46/L.51,并在这方面希望回顾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的重视。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其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大会先就决议草案A/46/L.49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

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希腊、格林纳达、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

决议草案A/46/L.49以93票赞成,27票反对,3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6/82A号决议)。*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如我以前表示的那样,大会将把关于决议草案A/46/L.50的行动推迟到晚些时候。

我们现在看决议草案A/46/L.51。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 嗣后,安哥拉、喀麦隆和刚果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巴巴多斯、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46/L.51以152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6/82B号决议)。 **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要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我要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10分钟并将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我请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程序性问题发言。

兰姆普勒梅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刚刚通过的两项决议关系到寻求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重要方面。但是,如我国代表团在前几年就该项目作出决定时反复解释的那样,实现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唯一现实的手段是通过有关方面之间的直接谈判。

在美国和苏联的共同发起下,这场冲突的有关方面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中东和平解决于10月30日在马德里开了会并开始了直接双边谈判。

12月4日在华盛顿恢复了这些谈判而且谈判此时仍在进行。我们今天面前的决议草案都没有注意到这一重要和前所未有的发展。同时,这两项决议草案A/46/L.49和A/46/L.51未能申明和平会议指导原则：必须由该地区的政府和人民来规划中东的未来。

虽然去掉了一些特别遭到反对的段落,而且我们注意到各代表团在这方面的努力,美国还是对决议草案A/46/L.49投了反对票,因为案文没有提到有关方面目前正在进行的和平会谈。它涉及到许多目前在和平进程得到考虑而且必须通过该和平进程解决的问题。再有,我们认为在谴责这些谈判的一方时文字和语调仍然是不平衡的。

** 嗣后,安哥拉、巴巴多斯和喀麦隆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正如我们过去的做法一样,美国对决议草案A/46/L.51投了弃权票。我们认为耶路撒冷的地位必须通过有关各方之间的谈判并作为全面和平进程的一部分来确定。

居文先生(土耳其)(以法语发言):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土耳其解释了其关于中东局势的立场,而且根据这一原则立场,我们投票赞成了解决草案A/46/L.49和A/46/L.51。

但是,我们想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L.49作一些评论。首先,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作出了很大的努力来澄清某些曾在过去受到各代表团批评的段落。但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到由马德里会议所开始的和平进程以及华盛顿的双边谈判。因此,我们认为这是一个不完全的文本。土耳其对这一和平进程的成功十分重视,所以我们本来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适当地反映这一重要的事件。

关于提及以色列和某个第三国之间关系的同一个决议草案中的第11段,我国代表团认为,其中所表示的观点不属于大会的职责范围。

阿瓦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决议草案A/46/L.49投了赞成票,并不表明我们对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的以色列的承认。以色列继续占领着阿拉伯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和其他阿拉伯领土,违反了大会的决议和国际法准则。

波德泽罗博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俄语发言):本届大会所进行的涉及解决中东冲突的许多问题是在一种在本质上是全新的气氛中进行的。这是一种政治解决阿以冲突的希望日益增加的气氛。这种气氛来自许多国家的坚持不懈的努力,包括苏联和美国之间所相互进行的富有成果的努力以及与冲突直接有关的各方所表现出的谈判的意愿。

一个月以前,在西班牙首都开始了谈判进程--这一进程能够也必须进一步发展。这一进程提供了一个取得阿以冲突的全面和公正的解决、以便在这片苦难深重的土地上实现期待已久的和平的独特机会。这一希望由于初步的切实步骤的出现而得到加强--特别是中东和平会议的马德里阶段的成功结束以及随后进入以色列和阿

拉伯人之间的双边谈判。

作为和平会议两主席的苏联和美国正在继续他们的联合行动和伙伴关系以便推动实现在中东的全面和公正解决的努力。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极为重要的是,应该在国家和国际的层次上十分小心地协调行动,使其符合马德里国际和平会议召开之日所出现的新的现实。

我们认为,大会在这次会议上应该避免在涉及到中东解决的各项问题的实质上采取固定的立场,而应该等待着看看和平进程的开始将产生什么样的实际结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叙利亚关于推迟对决议草案A/46/L.50表决的决定。

我们认为,如果在这次会上就此问题通过一套传统的决议的话,那将不符合时代的精神,也无益于促进谈判进程的成功,更何况这些决议包含中众多的具有对抗性质的条文。

基于以上考虑,苏联作为和平会议两主席之一,在对决议草案A/46/L.49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当然,这一作法并不意味着苏联偏离了其关于中东问题的原则立场。

塔克赫特·拉旺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虽然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在议程项目35之下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想对这两项决议中的承认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有关段落表示保留意见。

哈依诺克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在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中解释了其有关中东局势的立场。我们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而且多年来也是一贯的。我们也具有同样的基本关注并同意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中表示的许多但并非所有的内容。特别是,我国代表团不能够支持那些不仅会加剧现在局势,而且寻求和平的那些内容。

因此,虽然奥地利支持决议草案A/46/L.51,但不得不对决议草案A/46/L.49投弃权票。

卡纳斯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共和国在对决议草案A/46/L.49

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深信，大会在现在情况下通过决定肯定无助于为阿以冲突各方正在进行的和平谈判创造最合适的环境。

在此背景下，现在我想重申我国重视在美国和苏联的主持之下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这一进程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它无疑反映了阿拉伯和以色列人民期望一个和平与和睦的未来的愿望。

在此，我想强调并支持决议草案A/46/L.49的提案国所作出的积极努力，它们修改了文本从而消除了无助于最终实现公正解决这一痛苦的冲突这个目标的观点和语言。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本组织必须通过它的决定跟上国际舞台上的积极发展的步伐。只有这样，它才能够面对依然存在的以及可能出现的冲突。

阿梅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刚刚通过的关于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A/46/L.49和A/46/L.51。但尽管如此，我国代表团要正式地对这些决议草案中可能直接或间接暗示承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每个段落表示保留，并记录在案。

蒙塔尼奥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在审议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期间的投票动机一贯是，为了在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困扰该区域的冲突基础上实现不可分割的和平，我们愿意支持为此而提出的各项倡议的原则。

我们一贯认为，解决中东问题的起点应该是严格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在这方面，墨西哥政府一直非常认真地关注着中东的事态发展，特别是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努力。事实上，墨西哥政府坚定地支持10月30日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

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年就中东局势提交大会审议的案文是朝着通过消除谈判进程中如此微妙和关键的阶段所应有的精神不相容的思想和语言，实现和解的方向所作的重要努力。我们认为，为了同和平进程正在出现的积极变革相一致，这种努力必须继续进行下去。

我们对载于文件A/46/L.49和A/46/L.51的决议草案的投票同我们对指导谈判解

决的各项原则的坚定支持是一致的。我们同意必须遵守国际法的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定。

我们还把各方参加对话并把无视该区域局势政治现实的偏见和敌对情绪抛在一边的意愿视作和平进程的积极因素。我们相信,谋求在执行联合国现有各项决定和国际法各项原则的基础上实现谈判解决将确保加强和平与安全,这是中东各国人民的根本愿望。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已经结束目前阶段对议程项目35的审议。

向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致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决定用现在的时间进行一项庄严的仪式,在这个仪式中我们尊敬的秘书长和我将有机会在秘书长行将从其要职退休之际说几句话。

我的好朋友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尊敬的各位代表,光阴似箭,日月如梭。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作为联合国秘书长10年的杰出工作即将结束。这10年充满了各种事件并取得了丰富的成就。在这10年期间,这些事件和成就以及你的巨大努力都将同你的名字联系在一起。在纽约联合国这里,人们将热情地怀念你、深情地想念你。

在这一时刻,我起立代表大会所有成员及我本人,向杰出的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表示由衷的敬意。他在卓有成就、忠心耿耿并富有献身精神地为联合国服务10年之后即将退休。作为一位杰出的政治家,他将带着众多成就的杰出记录离开联合国,这些成就大大提高了这一世界性机构的威望和国际权威。他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充分赞赏和敬佩。

在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为联合国服务的过去10年中,我和联合国所有成员都能够赞赏他为之著名的这些素质:尊严和慷慨的领导,智慧和坚定的勇气。他对联合国各项宗旨和原则的一贯献身精神已经成为联合国面对我们时代重大挑战坚持不懈乃至成功地斗争中的主要依靠之一。人们将长期记住他在为联合国创造目前形象

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我们最良好地祝愿你作为联合起来的各国的一位年长的政治家有一种丰富和积极的新生活。我们毫不怀疑，联合国今后仍将援用你无以伦比的经验。我要代表大会向你和你的家属致以最美好的祝愿，并保证不管你能选择作什么，在联合国这里我们大家将永远是你的亲密朋友，希望我们将继续从你明智的意见和经验中获益。非常、非常感谢你。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非常高兴地请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的慷慨赞誉之词。

两个星期前，也是在这个大厅里，不同区域集团的尊敬代表们自发地对我表示赞扬，并说了一些慷慨的话，我对此深为感动。让我对这些自发的表示和慷慨的话表示深切的感谢。

现在不是我详尽论述世界局势或联合国现状的时候。我已经在最近几个月中对此作了充分的阐述。随着目前时局的发展，所有不花力气的判断都没有预测到世界的现状。多年来冷战的现状掩盖了许多其他现实，而那些现实在人类的状况中更加根深蒂固。

现在这些事实十分明显了，我们不能佯装我们以前没有注意到它们的迹象，我们也不能以陈旧的偏见和想法来为自己辩护。传统上支持霸权或者主宰或者势力范围理论的概念并不仅仅局限于任何大国或者大国集团，也不局限于任何某一种意识形态，但他们现在显得越来越站不脚了。我们现在正面临着—系列完全新的、不同的问题。

而这又反过来影响到我们组织的发展。评价、改革和延续有时候要求我们进行一种彻底的全面改革，这是任何组织的生命的一部分；在联合国方面，情况更应如此，因为本组织必须处理国际生活中没有人预测过、也难以预测的转变。联合国组织无疑需要进行结构上的改革，这样才能跟上时代的步伐。但是受到冷战阻碍的变化现

在不能在一天里完成。而且这也不能被看作完全是管理方面或者行政方面的事务。其中还涉及到更加深层的问题。其中的一些问题具有根本性质，它们需要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建立时那种用于形成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各项任务的同样深度和广度的思想。我根据与联合国二十年来的联系所得出的信念，谨冒昧地指出，联合国组织的任何结构性改革都需要伴随着会员国支持它的决心，并要有利用其机制和平解决其每天涉及的无数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决心。

目前关于使联合国适应下一个世纪需要的问题谈了很多。这反映了一种十分需要的前瞻性态度。但是，我还不能肯定我们对于这些需要将采取什么样的形式是否已经有了明确的构想。对于主权问题的传统的概念已经提出了探索性的问题。得到大家共同关心的方面正在日益扩大，表明了多边行动具有了新的渠道。所有这些问题将会在今后几年里更加突出。对于联合国组织各部分的每一次检查都必须考虑到这点。必须十分小心，这样才能使我们所期望的国际生活不会建立在日后不稳定的基础上。联合国组织不能够被浇铸在使它无法自拔的模具里，使它无法响应富裕的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各种不同国家集团的期望。

但是，这项警告并不影响我对今后联合国组织的设想。我曾经说过，联合国进入冷战后时期是一种连续过程中的一个环节，是不断变化中的一贯性。连续性和一贯性只有通过坚持原则才能实现，而世界上没有一个机构在对诸项原则达成一致同意的谅解方面以及在保证其始终不渝地得到贯彻执行方面能与联合国相比。当然，认为现在开始的这个时期也意味着强权政治的结束是错误的。不过，有一件事是肯定的。强权政治离诚恳地提出并为大家接受的诸项原则相距越远，它就越不能反应人民的合法愿望，它的成就就变得越加短暂和越不具建设性。

因此，我设想联合国将是主持法治，从而做到必要的公平，并对混乱状态进行必要的抵制的中央机构。为此，它将需要所有会员国的支持。它将需要连贯的管理，再加上必要的权力和资源，不受到外来压力的扰乱，也不受到过分的规则条例的压制。它需要解除其目前缠绕它的财政破产的局面以及其今后前途不明的状态。除了涉及

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之外，这是联合国组织最关心的问题之一。必须放弃空洞的言词，代之以具体的方案——制定的明确、资金来源可靠，并且审慎进行的方案。

欧洲最近的事态发展着重说明了《联合国宪章》的普遍性的远见和适用性——这是一项包含了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以及他们所加入的各个民族的一项普遍性的文件。除此之外，还值得再一次指出，《宪章》不是一层不变的，因此它只是在象目前那样发生巨大变化的时候的一项合适的指导和文件。正如我最近再次有机会指出的那样，联合国的工作将依然是促进和平与建设性的改革，而不是要维持现状。的确，任何人都不要怀疑联合国能够、而且也必须将继续影响到每个大陆的变革进程中以其一切潜在的力量发挥作用。

联合国特别需要更加认真地对待当今世界上的巨大鸿沟，就是富国和穷国之间的鸿沟。这一点，加上人权制度的普遍性，是新时代的基本问题。这是一个政治问题，因为我认为经济困难与政治不满之间并没有一堵墙来分割。当我自问，在今后几年里联合国主要关心的事务应当是什么时，答复很简单：一系列主持正义的事项。我认为，如果贫困的社会以及被压迫的人民能够不是出于渺茫的希望，而是出于问题能够得到解决的信心而要求联合国帮助时，联合国就没有辜负人类的良知。同样，联合国只有通过能够制订执行解决各国政府本身难以单独解决的全球性问题的行动计划时，才能不辜负其它各国人民和社会的信任。这是我对联合国的主要设想。

我在准备卸任，实际上是从我职务的重负下被解放时，我感到我因为这一经历而更加丰富了。我感到与秘书处的高级同僚工作十分愉快，我并且为这一组织的全体工作人员在我整个任期内所表现出的工作能力与道德而感到自豪。这些年来联合国组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些年来对大家是一考验。秘书处对委托其开展的任务没有一次不能以很高的效率开展，不管这一任务来得多么突然，秘书处也从未对进入新的领域而犹豫不决，从未对在必要情况下随机应变而犹豫过。就是在诬蔑与批评的面前它还是愉快地承受了额外的负担和体力上的辛劳，这就证明了一种国际主义的和全心全意的精神，我认为这种精神是国际社会的一种无价之宝。

在政府间领域,我很荣幸地能够与在此聚会的各国领导人和各国代表合作。我们齐心协力克服了种种障碍,终于能够改变了我宣誓就职时联合国所处的那种犹疑和无精打彩的萧条气氛,并创造出一种充满信心和活力的气氛。

在今后多年里,我将永远怀念这些经历和记忆。从今天起,我将使自己成为一个以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与正义为基础的一种新的信念的布道人,这将是继续为联合国服务的方式。

主席:我真诚地感谢大会及与会者,我对秘书长具有同样的尊敬与爱戴,我再次祝他在他今后的努力中走运,幸福和成功。

下午12点30分散会。